

##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 包 銷

[編纂]

## 包 銷

[編纂]

## 包 銷

[編纂]

##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編纂]

若干承諾股東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 包 銷

[編纂]

###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按[編纂]適用的比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於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的酌情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將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包銷團成員活動

[編纂]

## 包 銷

[編纂]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 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服務，而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